號: 檔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許家愷 電話: (02)7736-5908

電子信箱 : mj-jia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綜(三)字第1120083288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發會來函1份

主旨: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請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遵循公 文併辦及公務員迴避等相關規定,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8月22日發社字第1120014579A 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近來有民眾陳情反映機關將不同案情之人民陳情案件併 案辦理,以及案情涉及特定承辦人員未予迴避等情事, 請確實依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第5點第20款公文併 辦要件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32條及第33條公務員迴避等 規定,妥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 112/08/23 15:06:14

總收文 112/08/23